# 附件1：

#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有关文件要求，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具有导向示范性和面向农林院校特色、弘扬创新精神的一项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每次竞赛活动遴选会员单位承办，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办。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激励学科创新服务社会需求，推动人才培养加速成果转化。

**第三条** 竞赛目的：倡导农林高校研究生理实并重、刻苦钻研、积极探索，培养科研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农林高校研究生学术水平提高，助推学术创新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培养。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会员院校为单位，按照与农林学科相关的科技发明作品、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申报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科技及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鼓励作品发表，组织作品出版，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科技成果的展览，推动成果转让与产业化；为各农林院校培育遴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思政工作组主任及副主任委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对竞赛组织委员会和竞赛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每届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会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各会员单位推荐一名学校研究生部门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每届竞赛组委会设主任1-2名，由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各会员单位推荐的组委会成员中产生。

**第七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章程、评审规则与评奖办法等相关文件；

2.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4.议决其它应该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中国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按照竞赛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2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每届竞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和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作品评审实施细则；

2.审查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评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4.议决竞赛作品评审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参赛作品保有投诉质疑权利。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被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对涉疑申报作品进行质疑调查，如情况属实，则评审委员会对涉疑作品不予评审，已取得成绩的个人成绩随之取消，并扣除集体分中相当于一等奖分值双倍的分数。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院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负责本单位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学术诚信等初审等选拔工作。参赛者及指导教师所获奖项可以纳入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及学术评价体系。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竞赛的当年10月1日以前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会员院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都可申报参赛。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申报参赛当年10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或调研实践活动成果，申报者必须为作品认定证书、专利证书、调研报告及发表论文等有关作品上的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4人。凡有合作者的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分类参加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别进行评审。

竞赛设立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单位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从该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一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单位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10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若通过，则按博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按照前两年为硕士、后续为博士学历申报作品。

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参与过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鼓励紧密围绕“三农”问题、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安全、人类营养与健康、互联网+智慧农业等重大选题，在农学、林学、生命科学和农业工程等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在农业与生命科学、资源与环境科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农业工程与自动化科学、经济管理与社会科学领域形成的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大生产实际意义和有望实现产业化的成果。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所在单位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经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中博士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参赛作品须经过所在单位初步审定资格后，方可上报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第四章 答辩、展览、转让**

**第十九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将对所有参选作品进行初审，通过差额初审的作品参加决赛答辩并按规定格式填写作品展示单页。科技发明类作品须有模型或视频参展。附带实物或模型参加答辩的，须于参展前与秘书处说明。

**第二十条** 竞赛组委会将在竞赛的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和工作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竞赛活动。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组委会邀请相关企业参加决赛期间参展及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作者、所在单位和相关企业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的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竞赛设特、一、二、三等奖，其中15%作品为特等奖、一等奖（其中特等奖3名），35％的作品为二等奖，50％的作品为三等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各等级作品获奖数与入围评审作品比例基本一致。

**第二十四条** 参加决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颁发相应的奖金。

**第二十五条**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设立团体奖项，分为团体总分奖和优秀组织奖。团体总分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如团体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院校。优秀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10个工作日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取消该校所获得的优秀组织奖，通报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希望承办竞赛的院校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委会名义寻求企业赞助。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第二届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